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翁重鈞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趙天麟 陳歐珀 柯建銘 段宜康 鄭天財 SraKacaw
林正二 江惠貞 廖正井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黃文玲 潘維剛 吳育昇 高志鵬 蘇清泉 林鴻池
黃偉哲 潘孟安 林世嘉 吳育仁 徐耀昌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黃天牧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政司	司長	王 亮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副署長	許慈美
	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曾瑞育
	國有財產局	副局長	邊子樹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守煌
	檢察司	副司長	林錦村

	檢察官	謝志遠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朱雲鵬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先覺(上午 9 時 5 9 分離席)
	總經理	陳汝亮(上午 9 時 5 9 分離席)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柯建銘、盧秀燕、趙天麟、費鴻泰、李桐豪、薛凌、翁重鈞、段宜康、羅明才、廖正井、曾巨威、李貴敏、黃文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佳龍、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本適足率 (R B C) 未達法定標準，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未能完成，在沒有監察人可監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下，為考量保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4日宣布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淨值長期處於負數，在政府接管 3 年多後，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3 度標售，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得 883.68 億元的賠付金額得標，此創下政府處理國內問題金融機構賠付金額之最高紀錄，且尚未考量高達數十億元之貸款孳息，顯見政府處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耗費龐大國家公帑與資源。為求政府處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仍能維持我國保險體系健全，爰做以下要求：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完備我國保險業監督機制，防範「管制套利」情形發生，避免出現道德危機；並應提出具體措施，確保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年期間，不得再對國家財政造成虧損。
- (二)政府應協助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儘速清償因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之債務，以避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投保人因置於無充裕資金保障下之風險增加。
- (三)現保險安定基金僅餘180億元，針對此次標售交割金額，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表示，財源會由保險安定基金、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來支應，其他不足部分

的金額有560億元，將向銀行團聯貸。據此，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依法籌措充足財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得出函保證償還保險安定基金之債務，以免增加國家或有債務。

提案人：李桐豪 吳秉叡 薛 凌

散會